

淮 经济技术开发区 安 管理委员会文件

淮开管发〔2018〕43号

签发人：周 青

关于飞耀路以西、河畔路以北项目地块 附条件挂牌出让的请示

市政府：

为改善投资环境，吸引更多的高端人才来淮投资兴业，并留住已入驻企业高端人才，开发区拟在飞耀路以西、河畔路以北地块兴建国际社区，作为全市人才引进的平台，主要用于配套服务我市招引的外籍专家、企业高管和高层次人才。

为确保该项目能够切实服务全市人才招引工作，恳请该项目地块挂牌条件中附以下条件。

一、地块一次性开发，不得分期。

二、开发企业必须自持住宅物业的 50%以上，时间不少于 10 年（含 10 年），作为人才公寓专门为淮安市招引的外籍专家、企业高管和高层次人才服务。租金优惠政策按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相关规定执行。

特此请示，恳请批复。

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18 年 6 月 21 日

（联系人：陈宇，电话：15996150864）